



中国平安纵行四海境外租车保险计划适用条款

平安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平安旅行附加境外租车责任保险条款.....	9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多人，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凡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赴境外旅行的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许可证、就业证、家属证或永久居住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具有有效居住地址、赴境外旅行的身体健康的香港、澳门或中国台湾居民，也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三）款约定的残疾、烧烫伤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鉴定，并据此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一项以上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在《给付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烧烫伤在《给付表二》所对应的烧烫伤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六)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十)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开始进行多次境外旅行。对于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每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42 天。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一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单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93 天。

如果预定旅行结束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推迟，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可以延长至合同双方同意的时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

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烫伤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境外】本条款下的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永久居住地所属的国家或地区。

【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每次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为止的期间。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人】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

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未到期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给付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监发[1999]237号）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目	烧烫伤程度 (按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和上肢	一	不少于8%	100%
	二	不少于5%但少于8%	75%
	三	不少于2%但少于5%	50%
除头、颈和上肢外的身体其他部位	四	不少于20%	100%
	五	不少于15%但少于20%	75%
	六	不少于10%但少于15%	5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境外租车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租赁机动车是指被保险人根据租车合同向租车公司租用供人员乘用、且于租车合同中载明的客车。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租赁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损失，依据租车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在“租赁机动车损失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租赁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租赁机动车的直接损失，对超出碰撞险及盗抢险赔偿金额后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租赁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救援费、拖车费、人工费、锁/钥匙替换费等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租赁机动车未购买机动车碰撞险、盗抢险的，保险人不承担上述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据租车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在“租车违约损失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存放于租赁机动车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租车公司的物品，因遭受外来有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抢劫、哄抢而发生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证件丢失或被盗抢而无法提车，导致实际发生且无法退回的租车费用损失；

（三）租赁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使用而发生的停驶费用及更换机动车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所乘航班延误或者取消，造成被保险人未按原定时间取车而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被保险人因过失导致违反租车合同中的用车规定而产生的费用，但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的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租赁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租赁机动车或者遗弃租赁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有效驾驶证；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二）租赁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租赁机动车不符合当地关于机动车使用的规定；

2、在竞赛、测试期间，在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3、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租赁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三）租赁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时，因属于碰撞险或盗抢险的除外情形导致碰撞险和盗抢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第八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第九条 下列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租赁合同中列明的费用、责任；

（二）租赁机动车产生的第三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租赁机动车损失赔偿限额”、“租车违约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五) 事故证明文件, 如警方证明、事故处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 (六) 租车合同;
 - (七) 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 (八) 租赁机动车在车损险或盗抢险合同下的赔偿材料;
 -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险或健康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附加险保险责任起讫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意外地发生下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旅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保险人提供的 24 小时救援电话向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报告。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追回的旅费（包括为取消旅行所支出的相关手续费），保险人负责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

- （一）身故；
- （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三）突发急性病；
- （四）怀孕；
- （五）药物、注射过敏；
- （六）义肢破损或植入人体的关节松动；
- （七）因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地震或第三方的犯罪行为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不得不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的；
- （八）意外遭雇主解雇而失业。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或赔偿：

- （一）对战争、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为、飞行事故的心理反应或恐惧；
- （二）慢性精神疾病（即使这些疾病是阵发性的）；
- （三）对捐献的器官或其它辅助设施的不良反应。

保险责任的起讫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下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保险人签发本保单且投保人如约交

付保险费时起，至被保险人按预定行程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人最高赔付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在每次保险事故中应自行承担的免赔额为保险金的 20%或人民币 240 元，以较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获知保险事件发生后有义务立即取消旅行，以将损失和费用降到最低，并立即通知保险人或其授权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办理取消旅行手续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
- (五) 相关机构出具的旅行费用不可退回的证明；

(六) 导致该次旅行取消的保险事件的证明文件。发生保险事件（一）、（二）的，需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相关医生证明、伤残程度证明等，保险人还可要求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或其代表对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遭受的伤害或疾病进行调查，以确证旅行取消的必要性，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发生保险事件（三）的，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或警方出具的证明；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八条

【亲属】 在本条款中指被保险人的同居配偶或伴侣、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